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1〕17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茅坪中心卫生院、卡子中心卫生院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1〕43号）文件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卫发〔2021〕7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40万元，其中：茅坪中心卫生院20万元、卡子中心卫生院20万元，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服务能力建设，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。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699-其他中医药支出”科目。

9/14

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
共印6份